

1、招标条件

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消防救援站新建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7-330203-04-01-810745，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8491.8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7489.82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27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80.3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895.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84.63平方米（最终面积以资规部门审核为准）。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徐家漕。

2.2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各类功能用房、其他附属用房以及消防救援站内道路、绿化、电气、暖通、给排水等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70903897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3施工总工期：75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5质量要求：达到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安全要求：合格，确保获得“海曙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其他公告内容

/

5、监督部门名称

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6、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海曙公共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47，49号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74-89011312

招标代理：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

联系人：钟越珉、徐凯淳、刘瑜

联系电话：0574—87380892

电子邮件：/

监管部门：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